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外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设备优势、工艺优势，提升产品结构，加快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公司拟建设VCSEL、高端LED芯片等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半导体”或“项目公司”）负责承办。为促进项目有效落地，经友好协商，公司、乾照半导体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火炬高新区”）拟签署《投资协议》。

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自厦门火炬高新区、乾照光电、项目公司各方权利机构审批通过并盖章后生效。

本次签署《投资协议》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涉及对外投资项目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投资VCSEL、高端LED芯片等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二、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

甲方：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黄晓舟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

乙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张育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259-269号

丙方：厦门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张育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267号

三、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VCSEL、高端LED芯片等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

2、投资规模：约16亿元

3、相关承诺

3.1 乾照光电、项目公司承诺在产业基地建设期间，项目公司先利用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开展产品的研发、中试和（小）批量生产，期间发生的相关投入、营收、税收以及形成的资产（含无形资产）等全部计入项目公司，于2021年底前，项目公司在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的一应资产、业务等全部迁入产业基地，同时为支持乾照光电实施相关项目，厦门火炬高新区将根据项目公司的营收、税收、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等落实项目公司的相关政策支持。

3.2 乾照光电、项目公司承诺项目公司注册于高新区后的十年内，在开始享受本协议的政策支持后，不主动迁出所在区域。

3.3 乾照光电及其所属厦门市域内子公司的营收和税收，不计入甲方对项目公司的考核范围。

4、乾照光电同意将高新区作为未来布局其高端产业、研发和结算总部的首选区域，并争取将所属厦门市域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新增部分）、营收和税收最大限度地逐步转移至厦门，在厦门打造年产值超百亿企业。

5、政策支持

在乾照光电、项目公司按年度履行本协议承诺情况下，甲方同意为乾照光电、项目公司提供如下政策支持：

5.1 研发投入补助

补助金额：给予乾照光电，其子公司和项目公司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研发投入补助，分三年支付，其中2018年拨付的研发投入补助不超过5000万元；2019年拨付的研发投入补助不超过3000万元；2020年拨付的研发投入补助不超过2000万元。

5.2 设备补助

补助金额：按项目公司2018年-2021年期间实际投入购买用于本项目的研发和生产设备金额的10%予以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

乾照光电承诺，若项目公司已享受补助的设备未能于2021年底前迁入产业基地和安装到位，且项目公司未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并征得同意，甲方有权向乾照光电、项目公司追回对该部分设备已拨付的补助金额，乾照光电或项目公司须于收到甲方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5.3 贷款和融资租赁贴息

贴息范围与金额：甲方按照不超过项目公司和乾照光电2019年-2021年三年

期间内用于本项目的贷款和融资租赁利息总额的50%共同给予项目公司贴息补助，年贴息金额不超过贷款和融资租赁本金的3%，且三年贴息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5.4 其他政策

除以上政策外，甲方将协助项目公司申请享受国家、福建省、厦门市和高新区实施的各项公开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市扶持政策以及其他科技扶持政策等。

5.5 上述各项政策支持不重复叠加，如有重复，乾照光电、项目公司可依就高原则选择适用。

6、违约责任

在甲方开始给予上述补助、支持、奖励后，乾照光电、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其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

乾照光电、项目公司以实际行为暂停、中止、停止本项目的运营，经核实后，甲方有权调整支持内容，包括追回本协议要求退还的各项补助、支持等，取消尚未执行的各项支持等；乾照光电、项目公司各自取得的补助，各自退还；乾照光电承诺，若项目公司不能在十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的，甲方有权向乾照光电或项目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主张项目公司未能退还的部分。

四、本次协议签署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厦门火炬高新区是市政府派出机构，是厦门国家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构，一直致力于为到高新区内投资兴业的客商提供优质服务，并采取各种措施扶持、鼓励企业扩大投资规模，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1、此次投资协议的签署，将获得厦门火炬高新区给予的优惠政策等相应支持，为后续业务顺利开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加快VCSEL、高端LED芯片等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落地，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设备优势、工艺优势，提

升产品结构，加快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预计本次合作在本年度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且预计本次合作短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项目具体方案尚需报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出现不可抗力等突发因素、其他无法预知原因及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项目投资额、进度及工期等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